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金鑑輔分組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暨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及職涯輔導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頒「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增進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及職涯輔導辦理聯繫會議並討論及說明 113 年度到校輔導、研習及職涯輔導等事項。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三、 對象：北金鑑輔分組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至 3 名，合計 78 人。每校應至少指派 1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為優先。

伍、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請依各所屬分組報名**），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北金鑑輔分組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組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各分組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 7749-5083。

陸、注意事項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1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紀錄備查。

四、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說明會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說會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或至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說明會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時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9:15-09:30	簽　　到	
09:30-10:30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提報系統操作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源教室 **劉亭君輔導員**
10:30-10:40	休　　息	
10:40-11: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介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主任**
11:30-11:40	休　　息	
11:40-12:30	Q&A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特司 **代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麥毅廷教授、黃志雄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主任、趙本強組長**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姿瑩主任**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彥瑋主任**
12:30-13:30	午　　餐	
13:30-16:30	北金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及轉銜輔導聯繫會議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主任、趙本強組長**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分享人 **【職業重建服務介紹說明與大專身障生就業轉銜】分享** 臺北就業服務中心 **吳佳樺職管員** **【愛新嘉年華】活動分享** 世新大學無障礙資源中心 **許楷慧輔導員** **【情障與自閉症試辦計畫】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呂萱修專案助理**
16:30~	簽　　退 / 賦　　歸	

捌、交通資訊：臺北市立大學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 小南門站 4 號出口

公車站 1：(臺北市立大學站) 252、660、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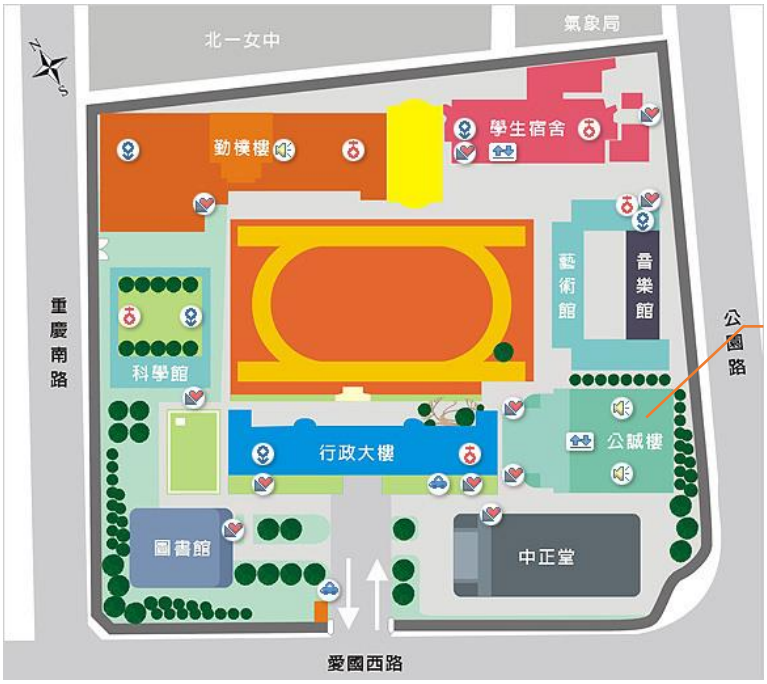

公誠樓 2 樓
第 3 會議室

鑑定提報系統操作
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源教室輔導員 劉亭君

鑑定作業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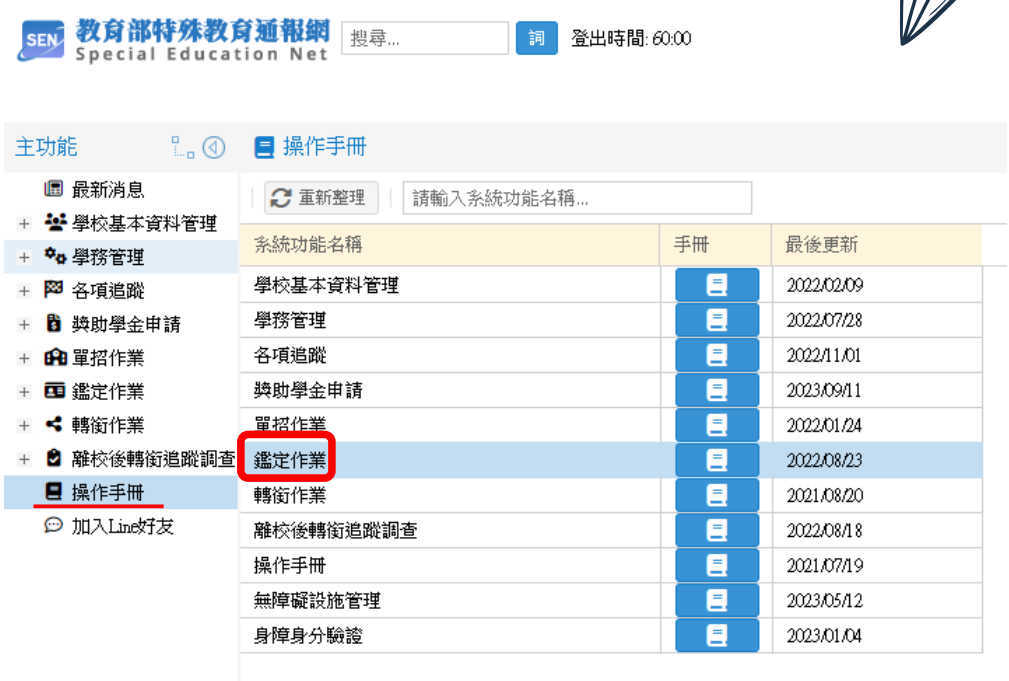

鑑定

- 鑑定申請書
- 依不同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

優化鑑定

- 鑑定**優化**申請書
- 前一或二階段鑑輔會證明
- 自閉症、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

提報-新增提報學生

- 點選左側功能選單『**鑑定作業**』→『**提報鑑定作業**』→ +提報

提報-新增提報學生

● 點選 +提報 後，搜尋、點選欲提報學生→確定

提報-新增新鑑定生

● 點選 +提報 後，點選 +新增新鑑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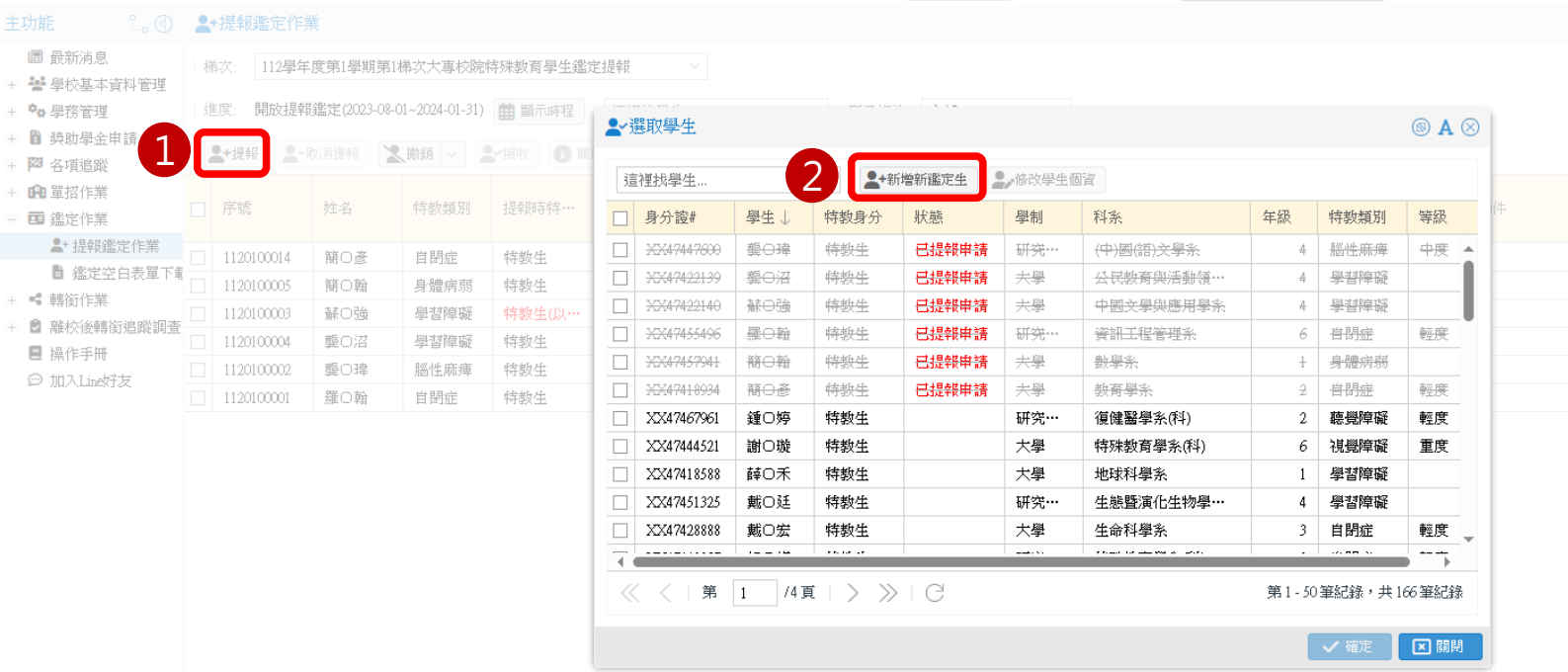

提報-新增新鑑定生

-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提報-新增新鑑定生

- 新增為本校生

提報-新增新鑑定生

- 填寫基本資料→儲存→完成新增

鑑定申請/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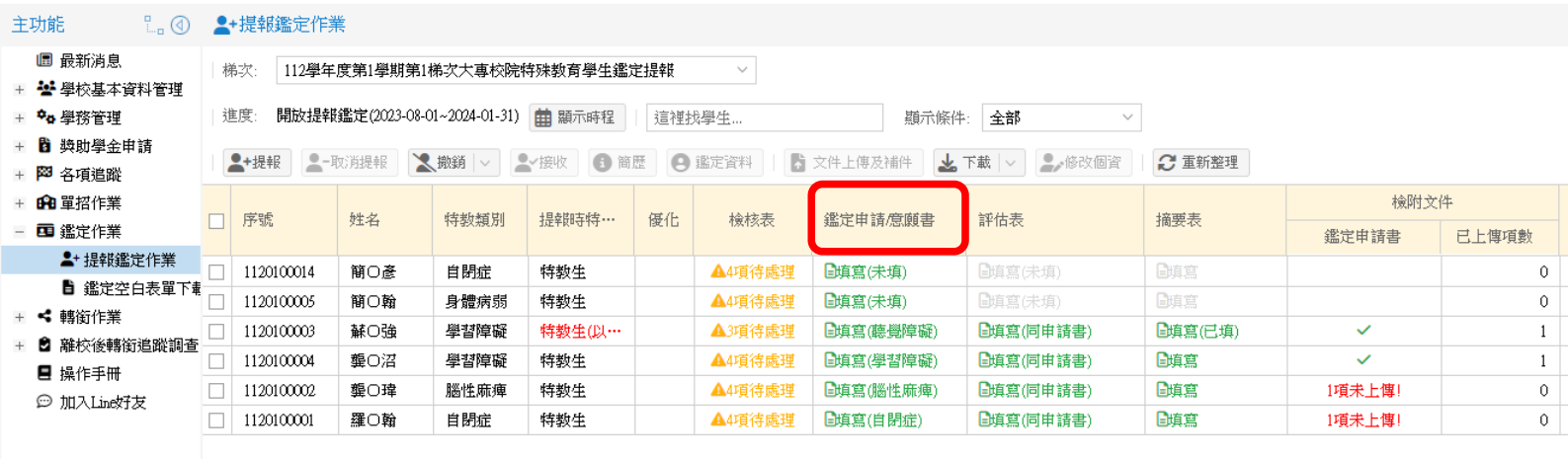

鑑定申請/意願書

- 完成填寫後方能撰寫評估表

鑑定申請/意願書

- 基本資料、就學狀況由系統自動帶入
- 相關證明、申請特教資格類別部分需手動帶入

鑑定申請/意願書

- 點選 選擇...，選取欲帶入的資料

鑑定申請/意願書

- 如資料未更新，即點選『學務管理』→『學生資料維護』→『學生』→ 修改 →『資料清單』→ 修改 → 設定...

鑑定申請/意願書

● 點選 ＋ 新增 →填寫並上傳資料

鑑定申請/意願書

● 點選 ＋ 新增 →填寫並上傳資料

鑑定申請/意願書

- 於學生資料維護完成填寫後，即可回到『鑑定作業』，點選 選擇... 帶入資料

鑑定申請/意願書

- 申請特教資格類別
  - ① 優化：系統自動勾選上一教育階段的障礙類別
  - ② 申請障別：手動勾選欲提報的障礙類別

撰寫綜合評估報告表

- **優化無需填寫綜合評估報告表**
- 系統自動帶入的部分：
  - ① 學生基本資料
  - ② 相關證明
  - ◆ 如資料有誤，需至『學生資料維護』中修正
- 所需填寫的部分：
  - ①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 ② 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 ③ 初步研判

撰寫鑑定摘要表

	序號	姓名	特教類別	提報時特教身分	優化	檢核表	鑑定申請/意願書	評估表	摘要表
☐	1120100014	簡○彥	自閉症	特教生		⚠4項待處理	填寫(未填)	填寫(未填)	填寫
☐	1120100005	簡○翰	身體病弱	特教生		⚠4項待處理	填寫(身體病弱)	填寫(未填)	填寫
☐	1120100003	蘇○強	學習障礙	特教生(以 聽覺障礙 重鑑)		⚠3項待處理	填寫(聽覺障礙)	填寫(同申請書)	填寫(已填)
☐	1120100004	龔○沼	學習障礙	特教生		⚠4項待處理	填寫(學習障礙)	填寫(同申請書)	填寫
☐	1120100002	龔○瑋	腦性麻痺	特教生		⚠4項待處理	填寫(腦性麻痺)	填寫(同申請書)	填寫
☐	1120100001	羅○翰	自閉症	特教生		⚠4項待處理	填寫(自閉症)	填寫(同申請書)	填寫

- 完成評估表撰寫後，方能填寫摘要表
- 評估表撰寫完成後，不論是否需要填寫，摘要表皆會顯示為綠色字體
- 僅新鑑定生或更改障礙類別須撰寫
- 系統會依障礙類別自動帶出相對應的摘要表

鑑定資料上傳

- 點選學生→ 文件上傳及補件 或點選兩下列表中的檢附文件→上傳/拖曳檔案

鑑定資料上傳

- 可利用**鑑定檢核表**確認資料上傳情形

鑑定資料補件

- 須於**開放補件**的期間完成補件
- 點選學生→ 文件上傳及補件 或點選兩下列表中的補件欄位→進行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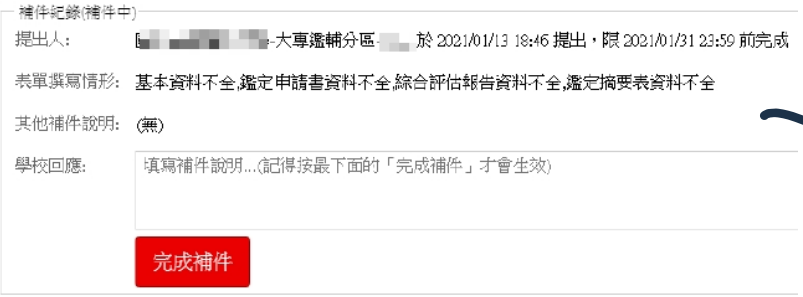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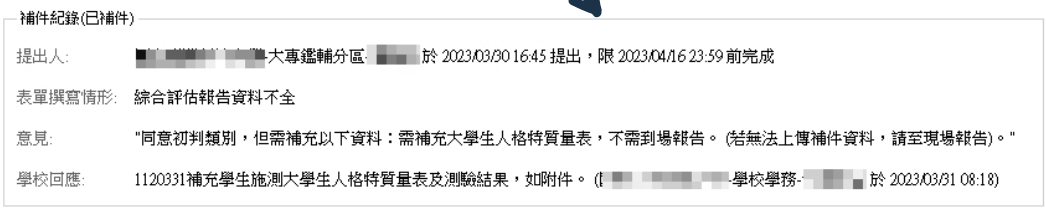

取消提報

- 於**鑑定申請期間(2/15-3/20)**可**自行**取消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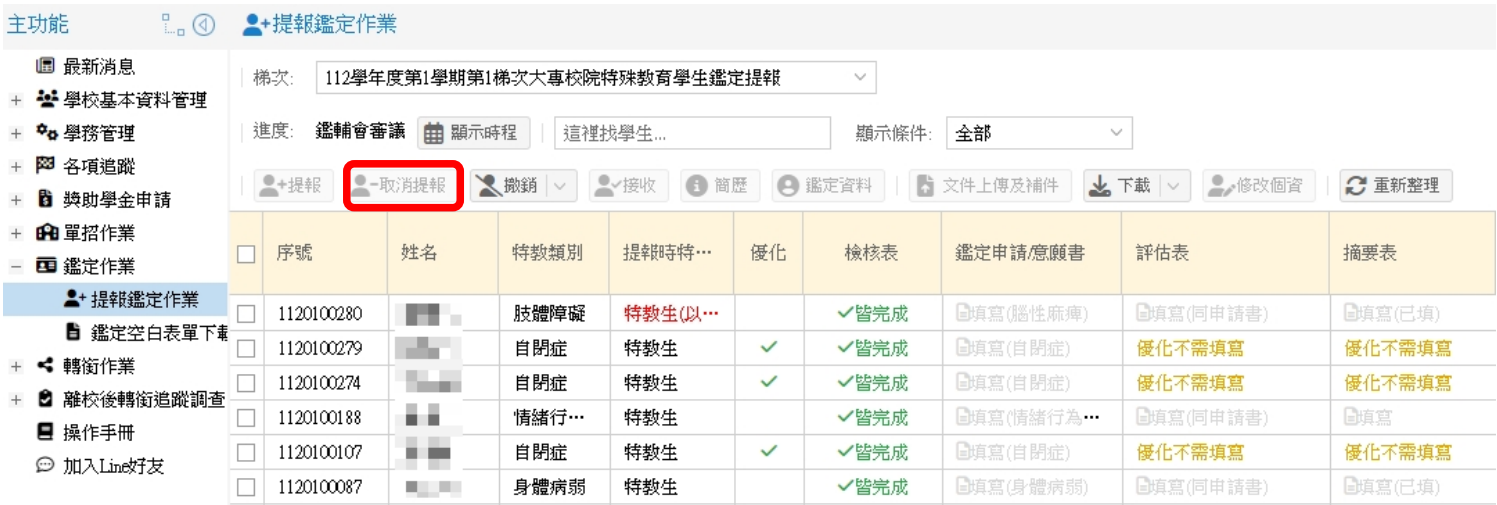

撤銷提報

- 鑑定申請期間(2/15-3/20)過後僅能以撤銷方式取消提報
- 須上傳撤銷提報切結書

陳述意見

- 請學生提供新事證與瞭解其狀況，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寫及紙本函送至分區

申訴

- 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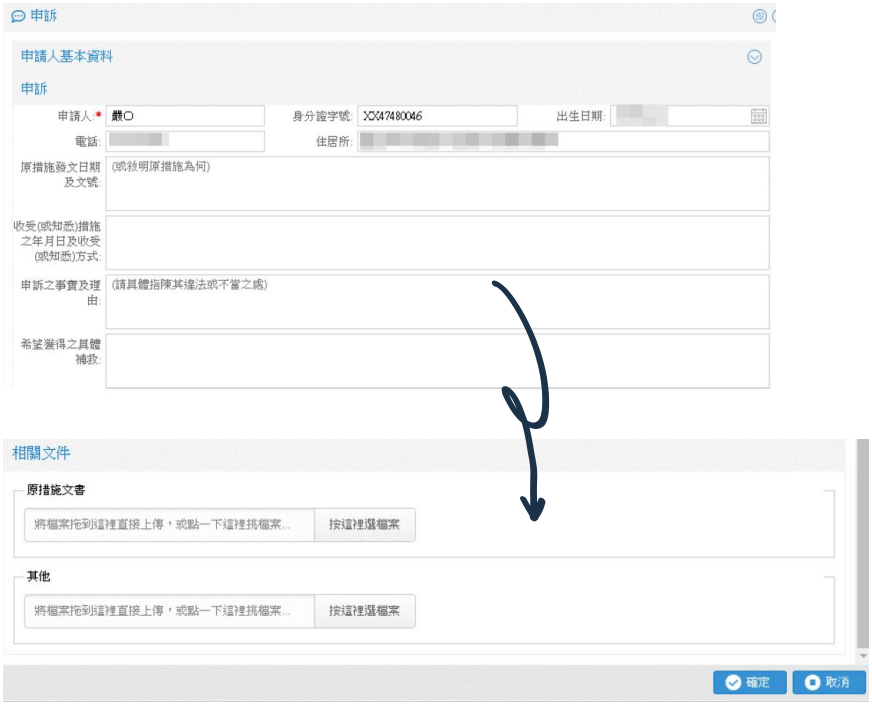

鑑定結果接收

- 依來函辦理，於期限內至系統接收鑑定結果
- 點選左側功能選單『鑑定作業』→『提報鑑定作業』→『勾選欲接收名單』→ 接收 → 確定接收
- 若鑑定結果為**非特生**，接收後不需填寫轉銜表

其他注意事項

- 需留意特教通報網上的鑑輔會證明適用期限，以及提報鑑定時所需繳交及撰寫的資料→鑑輔會證明逾期超過一年者，需以**新鑑定**身分提報

- 於提報過程中，通知學生相關結果
  - 分別為**書審結果、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提報鑑定結果**
  - 建議留下相關通知紀錄，以避免發生爭議

- 鑑輔會證明簽領清冊
  - **僅需留校存查**，無需函送至分區

謝謝聆聽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工作說明會

胡心慈 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13.02.01

壹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說明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方式說明
三、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四、鑑定相關疑問釋義

貳 問題與討論

壹、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2梯次辦理

鑑輔會議審議/確認	
複審會議	研復會議
彙總資料/提供分組諮詢意見	
初審會議書審會議	陳述意見會議
提出鑑定申請初判	提出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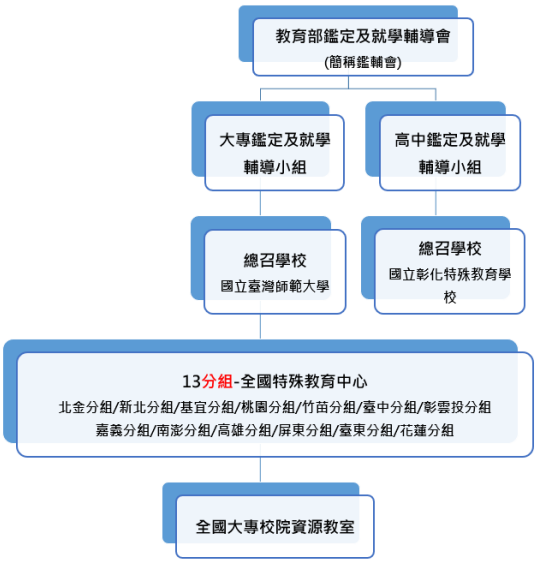

1.**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圖**(鑑定工作手冊P.13)
2.**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流程** (鑑定工作手冊P.32)

（二）提報學校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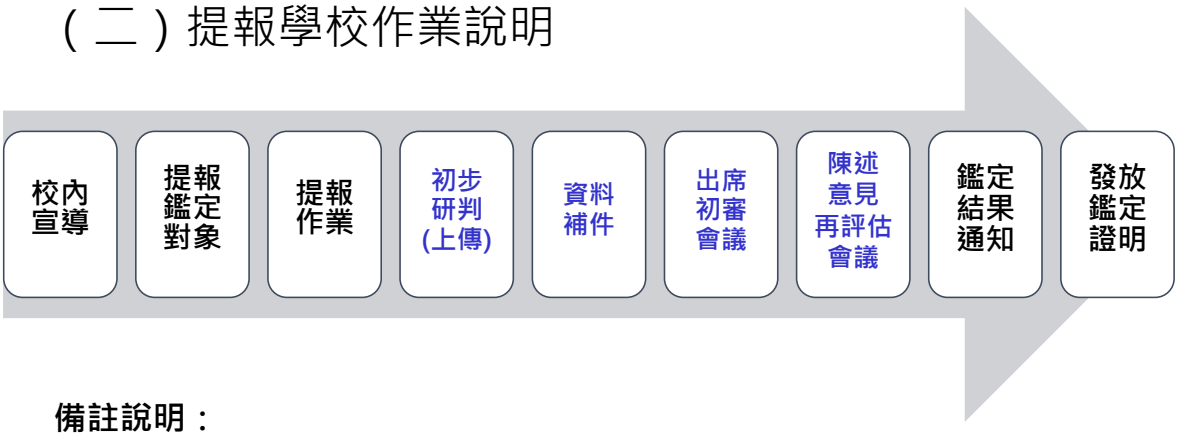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1. 書審結果為初步研判，但初審會議委員仍會抽查各校每一位學生的資料以做進一步確認(也就是同意研判者也有可能被抽問)，故請各校代表能有充分準備，或是增加出席說明的人員因應。
2. 「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建議應針對初審意見提出重要且具體的佐證資料做為參考。
3. 各校辦理函送各類清冊、新鑑定學生資料、撤銷提報等相關事宜，皆須發函(公文)至分組受理備查，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以掛號或宅急便方式另寄。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方式說明

(一)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
工作重要時程

(一)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重要工作時程表(鑑定工作手冊P.3)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2/1-2/29	鑑定說明會	1.總召學校辦理對分組學校說明會 2.分組學校辦理各分組說明會	各校應派員(未參加過者優先)參與說明會以利辦理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15-3/20	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組學校	※依據103年12月8日大專鑑輔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各校提報資料至本部公告提報鑑定申請期限截止，應不予受理。
3/21-3/31	資料檢核	分組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	**1.3/21為各分組與通報網核對資料日。** 2.檢視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之期限，並通知各校資料補件
4/1-4/11	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組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4/12-4/21	初審會議	1.分組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分組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各校應視書面審查公告結果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4/29-5/7	複審會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組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組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接下一頁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5/8-6/2	綜合評估報告公布與申請陳述意見	1.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組學校再評估。 3.分組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6/3 | 6/10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議各分組陳述意見並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6/11 | 6/20	教育部鑑輔會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組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6/21 | 7/31	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申訴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113/8月	製發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收執	鑑輔會證明由總召寄至各分組，由各分組轉給各校。

(二)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鑑定對象說明

提報鑑定對象說明	
一般流程	**1. 11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大一、專一及研一)** **2. 最近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學生** **3.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如僅有國小鑑輔會證明者）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4. 鑑輔會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限或6個月內將到期的學生** 各鑑輔分組將加強宣導學校端應於到期前提報鑑定。
優化流程	**5. 符合大專鑑定優化實施之六類障別學生**

(三)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鑑定檢附資料

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鑑定檢附資料說明

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	定義	再次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已有身分者	• 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以學制階段為採認標準進行鑑定評估。 • 欲以原障別提報同一障別鑑定，目前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有效期限需少於1年。(依據111.11.16，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分區鑑定工作會議決議)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未超過一年者得以**已有身分者**再次提報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上述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以下身分者須以**新鑑定學生**身分再次提報： • 放棄身分再提報者 • 前次判為疑似生 • 前次判為非特生 •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超過一年者**

已有身分者檢附之資料

各類必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 請確實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3/3/20/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 凡於分組初審前(113/4/11/23點59分)可檢附撤件申請書等文件，若進入初審階段則不能撤件。	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 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醫療資料 （補充參考用）	健康存摺(健保卡門診就醫資料下載)	• 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個人的門診及住院資料。 • 提供一年內的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學生

有效之鑑定申請書內容應包含2頁(申請表及意願書)，意願書應有以下完整資訊：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 _____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本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並向學生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鑑定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1.學生姓名

2.本人簽名（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3.簽署日期

4.承辦人與單位主管核章

※上述四項皆符合視為有效之鑑定申請書，無效者分組將「不予受理」。

未滿18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說明

依特教法第20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針對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實際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實際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必檢附資料

各類必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 請確實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3/3/20/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 凡於分組初審前(113/4/11/23點59分)可檢附撤件申請書等文件，若進入初審階段則不能撤件。	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鑑定摘要表	依各障別繳交其鑑定摘要表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	學校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1/2）

◆**醫療資料**：**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摘要/心理衡鑑報告/病歷摘要表**

提報類別	必檢附資料(資料由學生提供)
心智障礙類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111年4月至113年3月**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請特別注意發展性障礙者之過往鑑定史）
生理障礙類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多重障礙	應包含哪些障礙及各障礙的情形。若障礙中包含智能障礙，須說明；未含智能障礙則以影響最大障礙說明

註1：
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為原則。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新制身心障礙專區：http://www.mohw.gov.tw/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2/2）

◆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項目	說明(資料由學校提供)
醫療史	診斷史、服藥紀錄及歷程等
發展史	各階段發展歷程(疑似學障、情障、自閉症須含學習困難及處理方式、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及活動(自閉症)等方面)
教育史	曾接受過之特教服務(直接、間接)等(無則免附)
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	112年9月至113年3月間之相關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含個案會議紀錄、情緒行為問題解決策略(疑似情障)等 ※各校提供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紀錄應包含校內一般學生事務輔導（即是否經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及成效等資訊）、校內施測或晤談輔導紀錄宜包含基本資訊： ① 測驗評量：施測日期、施測者核章、填寫者、紀錄本封面、結果頁及分析頁掃描檔。 ② 輔導紀錄：諮商中心晤談紀錄或資源教室個案輔導紀錄含日期、晤談者(職稱或核章)、主述問題、建議方式、後續追踪、是否已結案等資訊。

◆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無則免附)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1/2）

心智障礙類: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三版分數(情障免附)
(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智能障礙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 (請學校自行購置) 及18歲前智力低下適應欠佳證明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成人版) (自113 學年度起併用上述兩量表)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情緒障礙	相關紀錄如 • 心理適應(人格、篩檢疾病量表-若心理衡鑑報告有人格、篩選疾病量表紀錄，請學校端除上傳心理衡鑑報告外，亦在人格、篩選疾病量表項目上傳資料) • 學業適應(如成績考核、性向測驗等) • 生活適應(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	學校
學習障礙	•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需檢附高中職成績單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非正式評量資料如短文寫作等	學生
自閉症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對程度較重之自閉症不敏感)*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評量	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1/2）

生理障礙類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視覺障礙	•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上述擇一檢附)*	學校
聽覺障礙	聽力圖（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學生
語言障礙	語言評估報告	學生
肢體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鑑定工作手冊(P.6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113.01.16 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說明：

一、「**進行優化流程者**」：六類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

「**已有身分者**」：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

「**新鑑定學生**」：1.未持有上述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二、檢附文件說明：【★】為**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

提報類組	心智障礙類				生理障礙類							
障別 / 檢附文件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	★	★	★			★		★	
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前二階段須為同一障別)			★ 前二	★ 前二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三、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一)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1/2)(鑑定工作手冊P.63)

1. 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欲撤銷提報，請依下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線上系統填具：「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或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鑑定工作手冊P.63-65)，並發函至分組。

2. 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期間，待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學校端將通知最終結果。

3. 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已無法撤銷提報，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請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一)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2/2)

作法/期間 項目	直接撤銷提報 (提報期間內)	須檢附填切結書後撤銷 (提報期間過後)	無法撤銷提報 (進入審查階段)
鑑定提報	分組收件前 113/3/20（含）前	分組收件後 至分組初審會議前 113/3/21-4/11（含）前	分組初審會議後 113/4/12後
陳述意見	收到初步鑑定結果2週內 以教育部公告時間為主	申請表已送至分組後，至分組審查會議時間前	分組審查會議後，以各分組審查會議時間為主

※各收件截止日期皆以**當學期各分組公告**之時程為主。

(二)初審會議通知/委託書、接收鑑定結果與鑑定簽領清冊注意事項(1/2)

新增**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暨初審會議通知/委託書**(鑑定工作手冊P.21- P..22)，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附件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暨 初審會議通知/委託書			
○○大學			
學生姓名		提報障礙類別	
書審結果	○同意初判類別 ○不同意初判類別		

(二)初審會議通知/委託書、接收鑑定結果與鑑定簽領清冊注意事項(2/2)

1. 請先確認通報網上鑑定結果學生與提報學生是否一致。

2. 非特殊教育學生由學校接收後自動異動於特教通報網。

3. 各校於教育部公告後七日內收執各組所送之鑑定證明，應於六週內依據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鑑定工作手冊P.83)核發給學生；核發作業期限屆滿後，鑑定證明簽領清冊正本留校備查，通知未領取之鑑定證明應繳回各分組，由總召彙整後報部銷毀。

4. 簽領期間應宣導學生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29

(三)陳述意見程序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函公告時程辦理，陳述意見須檢附陳述意見書(鑑定工作手冊P.69)及發函至鑑輔分組。(**針對問題重點回答**)

2. 除上述程序外，各校須在通報網上提出陳述意見之操作，完成線上作業，各鑑輔分組始能於通報網上獲得資訊，經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後更正鑑定審議情形。

30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重要宣導

層層上報原則

通報網團隊
問題解決 / 需求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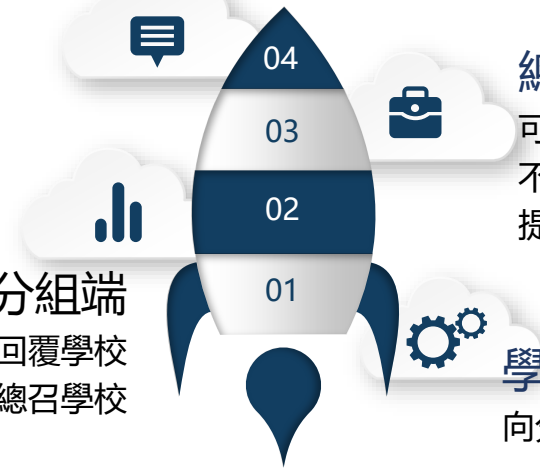

總召學校
可解決：回覆分組
不可解決:彙整問題
提供通報網團隊

分組端
可解決：回覆學校
不可解決:回報總召學校

學校端
向分組提出問題

31

(一)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1. 有關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各級主管機關不發給鑑定證明，相關規定如說明。
2. 特殊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又鑑定證明書係屬實質之行政處分，是以本部鑑輔會應以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鑑定證明書之核發對象。惟為顧及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學生，仍可受理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申請，其綜合評估報告備存於本部特教通報網，一者供學生就讀學校得以參考後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二者俟其循法規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後透過就讀學校函請本部核發鑑定證明書。（103-1教育部鑑輔會決議）
3. 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鑑定通過之學生由學校提供輔導服務及輔具措施；無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參加身障升學管道或加分等，資源教室仍有補助經費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3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1/2

-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可不限於鑑定時程期間，由教育部學特司受理與審核，每學期放棄統計人數與障別將於上下學期鑑輔會業務報告說明。

34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流程-2/2

學校

- 線上申請作業(選取與送出申請學生、輸入發文字號)
- 須檢附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②原鑑定證明紙本（若無，需**函文**檢附切結書）到教育部始為受理(鑑定工作手冊P.81)

教育部

- 審核資料，符合後教育部函文同意申請
- 不符合者，請學校端補件

學校

- 收訖教育部函文同意後，於通報網輸入函復之文號
- 輸入後，始完成異動學生作業

(三)申訴方式與流程-1/2

申訴方式

1. 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申訴**(承辦人：02-77367890)。
2.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申訴，請就讀學校協助申訴學生填列申訴書(如附件)並檢整相關佐證資料後行文到部，俾利節約申訴學生之行政文書往返期間。
3.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4. 申訴書內容請學校填寫(若學校為申訴人的話)，或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填寫(若申訴人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的話)。
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鑑定工作手冊P.71)
6. 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於第一次綜合評估報告公告時，即可向分組提出陳述意見，以減少申訴作業與時間。

(三)申訴方式與流程-2/2

申訴流程

1.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2. 教育部受理檢視附件並視需要請學校補件
3. 教育部函請分組學校擬撰答辯意見
4. 教育部召開申評會，通知學校與所涉分組到場補充說明
5. 評議結果如撤銷原鑑定結果，將正式函請所涉鑑定分組再評估
6. 再評估結果併下一梯次提報鑑定程序報教育部鑑輔會審查後生效

(四)非特生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之畢業轉銜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2日「103年度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決議，未在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者（包含放棄特教身分但持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不需辦理轉銜服務通報。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鑑定工作手冊P.73)

1. 申請務必備文到部（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學(四)字第1030072155號函辦理 ）。
2. 若已於大專校院階段領取教育部鑑輔會證明，欲放棄身分者，請以公文函送教育部及通報網線上操作辦理繳銷。
3. 公文格式與內容參考：
   主旨：檢送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補發(換發或繳銷)申請書
   說明：依照109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申請書如附件。
4. 公文注意事項：
   （1）**公文上不要出現學生姓名**
   （2）請將申請書另外彌封當公文附件（不用密件發文）
   （3）應循正式公文程序發文（請勿以電子送文，請勿直接寄送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5.承辦人：02-77367890 鄭浩宇專員

39

(六)高中職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補發作業重要宣導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協助向學生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地區	單位	備註
國教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將申請表件紙本（須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及公文以掛號方式函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相關檔案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證明書/補換發作業相關檔案辦理：https://www.chsmr.chc.edu.tw/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40

(七)衛生福利部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宣導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樣式

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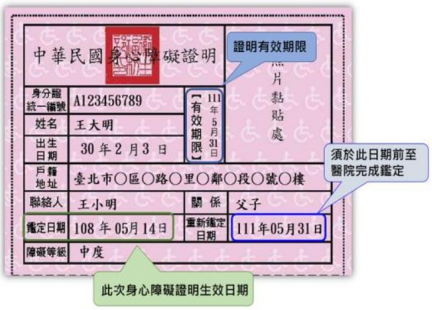

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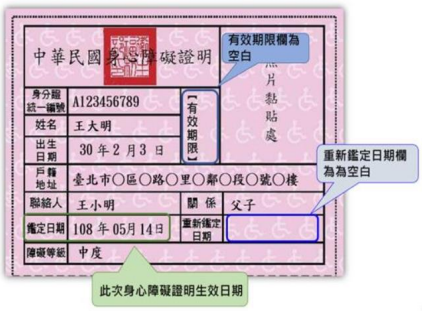

1. 依據110年4月12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453號函。
2. 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41

(八)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學特司)之申請

自105學年度(含)起，應出具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申請獎補助學金。

42

(九)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教司及技職司)申請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 申請對象：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持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始得申請。
3. 持有效之高中職端鑑輔會證明及大專校院端鑑輔會證明皆可申請，若鑑定適用期限已過期需重新鑑定，才可申請。
4.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095449號函說明五：「…未收受鑑定證明書前，各校得依特殊通報網（https://www.sen.edu.tw/）所載鑑定結果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各校可列印特教通報網鑑定結果畫面，提供給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十)鑑定證明已過期之處理方式

1. 系統判定：SEN系統會將過期之「特教生」改為「非特生」，並於每年2/1或8/1進行移除，如適用期限至1/31，隔日2/1將列為非特生，半年後8/1進行移除。同理若適用期限為7/31，則8/1為非特生、隔年2/1移除。
2. 列為上述非特生及移除前的時間，將寄信通知學校。

SEN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redacted]大學使用者好,
謹通知您，貴校特教生鑑定適用期限情形。
以下為已逾適用期限，系統已自動將以下學生設定為非特生：

學制	科系/年級	學生	鑑定適用期限
[redacted]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年級	[redacted]	2022/01/31

參、問題與討論

謝謝聆聽！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胡心慈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13.02.01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1.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2.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3.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檢附資料
4. 問題與討論

一、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一)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依據111年8月2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828號函辦理

專業量能運用於實務現場

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鑑定工作，每年鑑定人數眾多，致中心同仁耗費大量時間處理

鑑定通過率均逾九成

考量情障、病弱及其他障礙以外之障礙類別於高中以後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幾乎較少變化或好轉

免實施相關測驗評量

參考109-2數據，以非特生比率低於3%為基準，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自閉症**等六類直接採認

學校減少檢附資料，分組直接查核

學校減少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分組可以過去鑑輔會身分直接判定

二、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一)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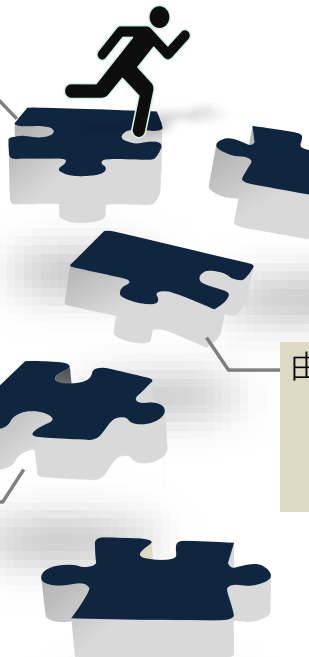

六類障別學生

智障/自閉症/視障
聽障/腦麻/多重障礙

未持有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流程

學校端審查：
是否持有效鑑輔會證明

由學校至系統申報

- 填寫**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含學生意願書)**
- 上傳有效鑑輔會證明(pdf)

未持有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流程

分組審查：
是否為有效鑑輔會
證明及相關資料

大專複審會議審議
教育部鑑輔會議決

(二)112學年度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

系統可查詢近兩個教育階段之特教障礙鑑定結果。

適用對象	六類障別學生	持有有效證明	符合條件
● 112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3/7/31到期者優先) ● 11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自閉症：近兩個教育階段皆為同一障礙類別之鑑輔會證明	✓ 有任一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 校內初判維持原障礙類別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近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	

重要提醒1：六類障別鑑定證明適用期限

- 進行優化的六類障別學生，鑑輔會證明適用期限統一開至「大專校院階段」。
- 原持有適用期限為「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鑑輔會證明，建議免立即進行鑑定優化，可適用至畢業。

重要提醒2：以下學習障礙及多重障別情形未納入優化程序

- 持有學習障礙證明，非納入優化程序。
- 持有多重障礙證明，若含學習障礙證明、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之一，非納入優化程序
- 以上情形應循【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提報鑑定。

重要提醒3：

- 若不符合所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或無法備齊近一個或近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續上，無須再繳交「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但需依規定補上相關資料，以供綜合評估研判。
- 學校端需清楚告知欲申請鑑定優化流程者，若不符資格或無法備齊所需證明，可能風險（如資料不足以評判）。
- 若於當梯次無法檢附完整資料，建議請重新評估並於下梯次提報鑑定。

重要提醒4：

- 加強宣導大專鑑定優化作業以**近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為主。
- 若學生持有國中及高中端鑑輔會證明，然於大專階段被判過非特教生/疑似生/放棄特教生身分者，應無法申請鑑定優化作業，須依一般流程提報鑑定。

三、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六類障別優化檢附資料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02 上傳近一個或近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13/1/16 112-2 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組)通過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學校		提報分組	_____鑑輔分組	申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0)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輕 □中 □重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5. 未經鑑定					

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_____、_____）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當個案條件符合，在「申請書」中可勾選「申請優化」(如下圖)。若申請優化時，系統將自動勾選該生目前障別，且不得變更障別。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6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如下圖所示，當個案「申請優化」，提報列表中將顯示是否優化。

特教類別	提報時特…	優化	檢核表	鑑定申請/意願書
多重障礙	特教生	✓	⚠2項未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特教生(以…	✓	✓皆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新鑑定		✓皆完成	填寫(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2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自閉症	特教生(以…		✓皆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智能障礙	特教生	✓	⚠4項未完成	填寫(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視覺障礙	特教生(以…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6

02

上傳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協助向學生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93 年 8 月 22 日		
特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類別附註	無
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以下空白）		
核准文號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0999220 號		
核發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國中一年級下學期，重新鑑定		
核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本證明書如遺失，得申請補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發：
（一）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
（二）更正欄位內容。
（三）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二、持有人因障礙情形改變，得由本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持有人特教類別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變更類別附註、或逾重新鑑定日期，本證明書作廢。
四、如發現本證明書所登記之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有誤，請憑身分證明文件洽原就讀學校，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更正換發。
電話：02-29438252
五、如對本證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據核准文號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
電話：02-29603456 轉特殊教育科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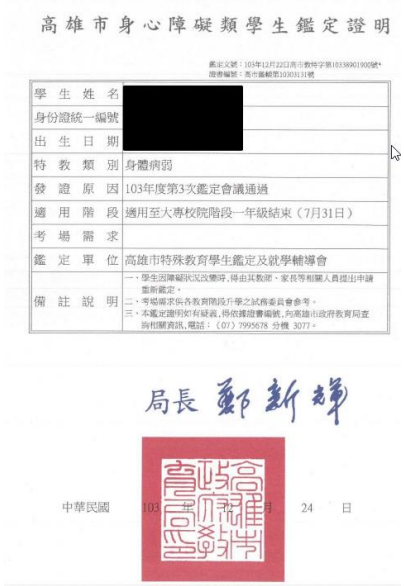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

學生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特教類別	身體病弱
發證原因	103年度第3次鑑定會議通過
適用階段	適用至大專校院階段一年級結束（7月31日）
考場需求	
鑑定單位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考場需求依各教育階段升學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三、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證書編號，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7。

局長 鄭新輝

中華民國 103 年 [illegible] 月 24 日

02

上傳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系統端

請依規定，上傳個案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以茲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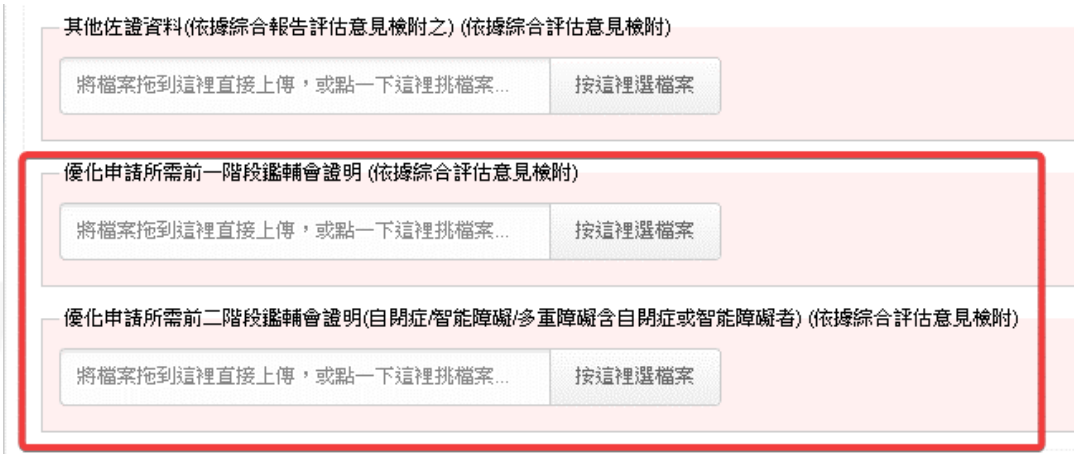

其他佐證資料(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 (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優化申請所需前一階段鑑輔會證明 (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優化申請所需前二階段鑑輔會證明(自閉症/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含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 (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7

四、問題與討論

謝謝指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13.02.01

鄭浩宇

依據及適用範圍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特殊教育學生對於主管機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
-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再申訴。
-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學校（即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

修正重點

- 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納入再申訴制度。
- 各級主管機關申訴評議會之組成。
- 特教學校申訴評議會之組成。
- 特教學校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
- 修正申訴評議會、再申訴評議會之會議召開、決定作成、評議決定書等規範。
- 修正申訴提起期間為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原為20日)。
- 新增再申訴提起期間為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依該教育階段之申訴、再申訴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學校之再申訴處理流程比照一般學校。

總則

1. 各級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會、各級學校申訴評議會或再申訴評議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兩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2. 各級學校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3.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鑑安輔申訴評議會組成

鑑安輔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教育部申訴流程

提醒：

1. 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申訴，沒有再申訴機制。
2.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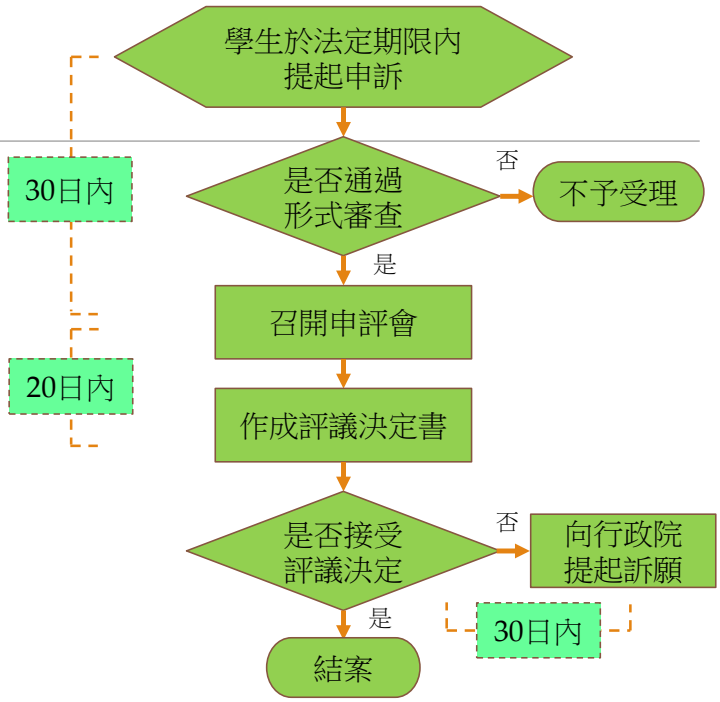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校申訴評議會組成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六、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第六款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	

學校申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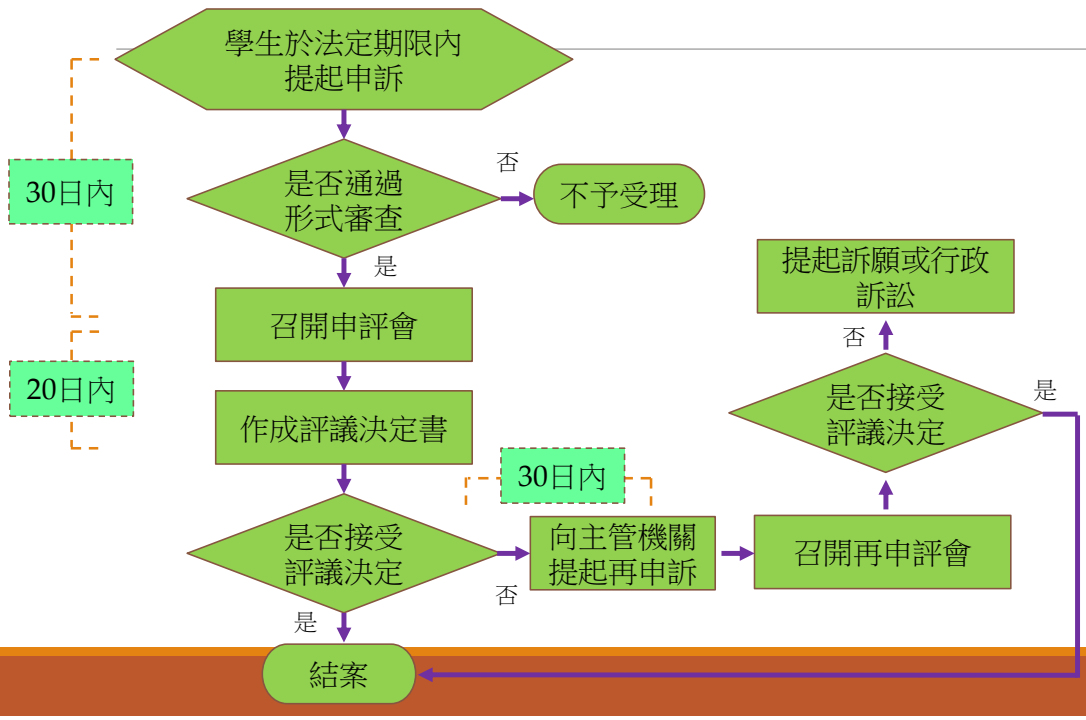

提醒：一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內申訴，應比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聘至少**2名與學生特殊需求相關之校外**專家學者，其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參照本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鄭浩宇專員(教育部學特司)
麥毅廷教授、黃志雄老師(教育部特通網)
胡心慈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趙本強組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姿瑩主任(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彥瑋主任(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Q&A slido QR code

Slido.com
#3141 622